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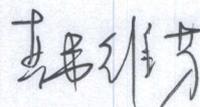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建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勇先生、余国泉先生、顾铭杰女士、孔文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秦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秦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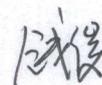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韩维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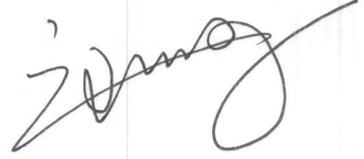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钱俊）：



2010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世梁）：



2020 年 11 月 10 日